

学术前沿研究

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与 相互制衡研究

刘美玉◎著



QIYELIYIXIANGGUANZHEGONGTONGZHILIYU
XIANGHUZHENGHENGYANJI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受辽宁省教育厅资助

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与 相互制衡研究

刘美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与相互制衡研究 / 刘美玉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303-11590-7

I. 企… II. ①刘… III. ①企业管理-研究 IV. ①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4345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装	订: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235 mm
印	张:
字	数: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00 元

策划编辑: 高 玲	责任编辑: 高 玲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公司治理问题是伴随着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而产生的，但受到关注却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对“谁是企业所有者”的答案是不言而喻的，“股东主权至上”和“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市场经济的黄金定律，物质资本被认为是公司得以建立的基础，股东自然而然地垄断了公司治理中的所有权力，拥有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地位。然而，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股东至上”理论受到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强烈挑战。随着人力资本作用的日益增强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股东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力量逐渐加强，他们不甘于继续做外部的旁观者，希望能够参与到公司治理来。基于此，本书以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基础，旨在突破传统公司治理强调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局限，立足于科学合理的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和分类，探究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理论框架，提出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实现方式和实现途径，构建我国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机制体系，进而提出多元利益主体共同治理的对策建议。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问题的研究还亟待深入，相对于发展完善的股东主权治理而言，还需要做大量的研究工作。对于如何评价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绩效，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是否有助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绩效的提高，这方面的实证研究和评价体系还都是明显的薄弱环节。未来的研究需要从多方面完善理论体系，需要大量的案例和统计调查提供实证基础，尤其是加强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实证研究。这些恰恰为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研究留有足够的空间，以便为将来的进一步研究奠定基础。

刘美玉
2010 年 8 月

目 录

第 1 章 导 论	(1)
1.1 研究问题的提出	(1)
1.1.1 源自理论的挑战	(2)
1.1.2 来自实践的反思	(5)
1.1.3 研究目的和意义	(7)
1.2 研究思路及主要内容	(9)
1.2.1 研究思路	(9)
1.2.2 主要内容和研究框架	(10)
1.3 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	(12)
1.3.1 研究方法	(12)
1.3.2 创新与不足之处	(13)
第 2 章 文献回顾与内涵界定	(16)
2.1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缘起与发展	(16)
2.1.1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影响企业生存”阶段	(17)
2.1.2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实施战略管理”阶段	(19)
2.1.3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参与所有权分配”阶段	(21)
2.1.4 国内关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观点	(23)
2.2 利益相关者理论与主流企业理论的比较	(25)
2.2.1 主流企业理论的缺陷	(26)
2.2.2 主流企业理论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分歧	(31)
2.3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界定与分类	(37)
2.3.1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37)

2.3.2 利益相关者的分类	(43)
第3章 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理论基础	(51)
3.1 公司治理	(51)
3.1.1 公司治理问题的提出及理论发展	(51)
3.1.2 公司治理释义	(57)
3.2 从“股东至上”到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	(63)
3.2.1 “股东至上”观点形成的原因	(63)
3.2.2 从“股东至上”到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	(65)
3.2.3 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动因分析	(67)
3.3 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理论基础	(74)
3.3.1 契约理论	(74)
3.3.2 产权理论	(75)
3.3.3 人力资本理论	(77)
3.3.4 公司社会责任理论	(78)
3.3.5 资源依赖理论	(80)
第4章 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与利益冲突	(82)
4.1 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	(82)
4.1.1 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根源	(83)
4.1.2 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内容	(84)
4.2 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	(89)
4.2.1 股东与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	(90)
4.2.2 企业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	(98)
4.3 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博弈	(100)
4.3.1 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101)
4.3.2 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103)
4.3.3 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105)
4.3.4 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106)
4.3.5 企业与供应商和顾客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108)
4.3.6 企业与政府和社区的利益平衡和相互制衡	(109)
第5章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实现途径	(111)
5.1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必要性和意义	(111)
5.1.1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必要性	(111)
5.1.2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现实意义	(114)
5.2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实现方式	(116)

5.2.1 内部参与型治理：股东、经营者、员工和债权人	(118)
5.2.2 交易契约型治理：供应商和消费者	(120)
5.2.3 公共契约型治理：政府和社区	(123)
5.3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实现途径	(124)
5.3.1 内部参与型治理的实现途径	(125)
5.3.2 交易契约型治理的实现途径	(133)
5.3.3 公共契约型治理的实现途径	(136)
第6章 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机制的构建	(138)
6.1 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机制的构建原则	(138)
6.1.1 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分散对称分布的原则 ..	(138)
6.1.2 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有机结合的原则	(140)
6.1.3 公平与效率协调平衡的原则	(142)
6.1.4 公司治理安排动态调整的原则	(143)
6.1.5 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兼顾的原则	(145)
6.2 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构建	(146)
6.2.1 内部治理的决策机制	(147)
6.2.2 内部治理的激励机制	(148)
6.2.3 内部治理的监督机制	(150)
6.3 市场治理机制的构建	(152)
6.3.1 资本市场的治理机制	(152)
6.3.2 公司控制权市场的治理机制	(153)
6.3.3 产品市场的治理机制	(154)
6.3.4 经理市场的治理机制	(155)
6.4 社会环境治理机制	(157)
6.4.1 法律法规治理机制	(157)
6.4.2 伦理道德和文化治理机制	(159)
第7章 我国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路径选择	(161)
7.1 我国公司治理之流弊	(161)
7.1.1 侧重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忽视治理机制的设计	(162)
7.1.2 过分强调股东本位，忽视对利益相关者的保护 ..	(163)
7.1.3 公司内部治理弱化，难以形成有效制衡	(165)
7.1.4 银行的参与机制严重空缺	(166)
7.1.5 完善的市场体系还未形成	(168)

- 7.1.6 公司治理的法制环境和文化环境不健全 (170)
- 7.2 我国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对策 (172)
 - 7.2.1 优化股权结构，培育机构投资者 (172)
 - 7.2.2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75)
 - 7.2.3 引入银行董事和员工董事，完善董事会的结构和功能
..... (176)
 - 7.2.4 构建和完善规范、竞争和有序的市场体系 (179)
 - 7.2.5 保持监督的独立性，形成多元主体的共同监督 ... (182)
 - 7.2.6 培育公司治理文化，推进相关制度建设 (184)
- 参考文献 (187)
- 后 记 (199)

第 1 章

导 论

1.1 研究问题的提出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问题伴随着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而产生,但受到关注却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究其原因:第一,机构投资者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明显。即使是过去股权极度分散的美国,20 世纪 80 年代后 20 多年的时间里,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也从 20% 上升到 80% 左右,机构投资者相比中小股东更加关注公司治理问题。第二,美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兴起的放松管制(Deregulation)以及随之而来的敌意收购(Hostile Takeover)浪潮造成了许多问题(沈艺峰,2000)。敌意收购给管理层增加了巨大的压力,迫使管理层花费更大的精力来听取华尔街的声音,并被迫在华尔街的建议下对企业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以提高企业的股票价格。这些改革往往涉及裁员、加强成本管理、减少对社区的捐赠等,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企业相关利益者如员工、供应商、顾客、社区等的利益,造成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第三,2001 年以来爆发的“安然”、“世通”等公司丑闻,对包括股东在内的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失,促使人们重新思考公司治理问题。第四,公司管理层不合理的高薪引起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不满,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更加关注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合理分配。第五,近些年来,经济全球化加剧了全球范围的资本流动和企业竞争,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人力资本价值日益凸显,各种特殊利益集团不断发展壮大,对企业的影

响力逐步增强。在这种背景下,利益相关者、企业伦理和社会责任等理论的发展也给公司治理研究带来了新的课题。

在这样一个动荡的、充满着机会和不确定性的环境中,传统的以牺牲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为代价、获取股东利益最大回报的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环境发展和变化的需要。股东主权已经受到了极大的挑战,股东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力量逐渐加强,他们不甘于继续做外部的旁观者,希望能够参与到公司治理之中。学术界针对“股东本位”下公司治理的流弊,提出“利益相关者”理论,主张将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引入公司治理之中,以加强对其利益的保护,并调动其对改善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利益相关者管理逐渐成为学者们和企业界人士研究和关注的新课题,利益相关者理论也在短短几十年里,从理论基础、分析框架到研究方法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1.1.1 源自理论的挑战

20世纪80年代以前,对“谁是企业所有者”的答案是不言而喻的,“股东主权至上”和“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市场经济的黄金定律。物质资本被认为是公司得以建立的基础,于是,股东自然而然地垄断了公司治理中的所有权力,拥有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地位。然而,80年代以后对这一问题给出了两个截然不同的答案:一是股东拥有企业;二是利益相关者拥有企业。也因此,在企业所有权问题上至少衍生出两种差别甚大的理论:股东至上理论(Shareholder Primacy Theory)和利益相关者理论(Stakeholder Theory),这两种不同的理论具有完全不同的企业治理含义。

股东至上理论认为,企业的财产是由股东所投入的实物资本形成的,股东是企业的所有者,并承担了企业的剩余风险。在分配剩余之前,应该支付给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收益都已经清偿完毕,其利益要求被严格排除在公司治理安排之外,所以,股东理所当然地应该享有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Grossman and Hart, 1986; Hart and Moore, 1990)。利益相关者理论则认为,包括股东在内的企业利益相关者都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注入了一定的专用性投资,同时也分担了一定的经营风险,或是为企业的经营活动付出了代价,企业在决策和治理架构中必须要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否则他们就会威胁撤出其投资,从而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Freeman, 1984; Blair, 1995a, 1995b, 1998)。因此,其他利益相关者与股东一样,也拥有一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股东至上理论”占据了主流企业理论的显赫位置。企业的出资人就是企业的合法所有者和企业的主体,企业全部经济活动所遵循的是出资人的意志,服务于出资人的利益。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新古典经济学将企业看成是一个投入—产出转换的“黑箱”思想受到了猛烈的批判,进而涌现出研究企业理论的大量文献,这一主流企业理论的基本观点是,股东作为剩余风险的承担者,享有法律所赋予的对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伯利和米恩斯对美国最大的200家公司进行分析后指出,大公司的股票由如此之众多的股东所拥有,以至于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拥有其中一家公司足够多的发行在外的股票(Berle and Means, 1932),现代公司发展的结果是财富的所有者并没有全部的控制权,而控制企业的人也没有全部的所有权。在这一背景下,公司股东往往要把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管理者,作为代理人的管理者被要求对作为委托人的股东负有法律上的信托责任,即管理者的行为要从股东的最大化利益出发,股东利益优于其他人的利益。因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治理目标是基于以下推理:现代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产生了委托—代理关系,所以要通过公司治理来解决代理问题,沿着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的这条路径逆向推理,就可以得出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公司治理目标。在当时的理论研究中,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都把“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一个基本的经济学预设,而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置于讨论范围之外,最多只是将其视作企业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素和条件而加以分析。

毋庸置疑的是,主流企业理论的迅速发展帮助我们透视了企业“黑箱”中的神秘内容,使我们对企业有了进一步的深刻认识。然而,各种主流企业理论并没有充足的理由证明,企业的所有权(即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应该全部归企业的股东所有,因此基于此之上而提出的“股东至上”和“资本雇佣劳动”的命题也存在诸多缺陷和漏洞。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股东至上”理论正式受到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强烈挑战(沈艺峰、林志扬,2001)。

①股东并不是公司的唯一所有者。虽然股东提供的物质资本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这只是企业构成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公司资产不能自发地实现增值,必须借助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投入,公司运营也离不开经理、员工、债权人、供应商、消费者、社区、政府甚至环境的支持和参与。企业契约理论视公司为“一组契约”的结合体,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与各个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职工、债权人、消费者、供应商等)发生着契约关系。布莱尔(1999)进一步指出,公司的出资不仅

来自股东，而且来自公司的雇员、供应商、债权人和客户，这些主体提供的不是物质资本，而是一种特殊的人力资本。这些主体既然向企业进行了专用性投资，必然应该享有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况且，由于各种创新金融工具的产生，股东能够通过证券组合方式降低风险，很多股东只是通过股票的买卖以获得价差，而不是出于对企业进行长期投资和所有的目的，因而股东并不一定总比其他利益相关者更加关注企业。

②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同是明示合同的观点并不成立。股东至上理论认为，债权人、经理、雇员和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同是明示合同，其收益是固定的，而股东的合同则是隐性的、不确定的，只有在企业履行所有明示合同、支付完所有固定支出后才对股东支付，所以股东的收益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因而企业剩余应该归股东所有。但是，这种观点对企业剩余的界定只是考虑了企业经营正常状态下的情况，显然并不全面。企业对经理、员工的支付和对债权人的补偿，在正常状态下是固定的，但如果企业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下，不论是经理、员工的收入还是债务的清偿都不是毫无风险的，随着企业经营状态的变化，他们的收益同样具有风险性。既然股东不承担企业的全部剩余风险，那么，股东治理模式的假设便不成立，“公司股东实际上是枉为理论上的所有者身份，因为他们并没有承担理论上的全部风险……这些股东几乎没有任何我们所期望的、其作为公司所有者本身所应有的典型的权利和责任”(Blair, 1996, 1999)。事实上，正是由于片面强调股东的剩余索取权，而可能导致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不负责任的行为，最终损害了股东的剩余索取权。

③公司存在着多种委托—代理关系。股东至上理论认为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是股东—董事会—经理，即董事会接受股东大会的信任委托，托管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挑选和任命经理，授予其内部事务的管理权和商业代理权，从而得出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公司治理目标，经理人员只有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行使控制权才是企业效率的保证。这样，公司治理就简化为单层的委托代理关系。然而，公司要素的多样性和契约的复杂性决定了公司中存在着多种委托代理关系，股东与董事会和经理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只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由于资源的稀缺性、机会的有限性，当债权人、员工、供应商、消费者将其专有要素投入公司时，就失去了其他的投入机会并承担了相应的风险，在他们与企业之间同样存在“机会损失”的委托代理关系。另外，公司内部也不仅存在股东—董事会—经理这一代理关系，还存在经理—部门经理—雇员的代理

关系。既然公司中的委托代理关系不仅存在于股东与经理之间，公司治理就不应该仅以解决股东与经理间的代理问题为目标。

④前提假设错误。受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理论的影响，股东至上理论认为股东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就会自动实现社会利益(包括诸多的相关者利益)最大化，从而使股东利益与社会利益实现“完美”结合。但这是建立在市场没有缺陷、完全竞争、没有外部性的假设之下，而现实中并不具备这样的市场条件。市场失灵、信息不完备、人的非理性行为等在现实社会和资本市场中大量存在，在很多情况下，股东利益和相关者利益、社会利益并不相容，如果单纯考虑股东利益，势必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利益冲突升级的结果将最终损害股东利益。

1.1.2 来自实践的反思

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公司治理目标除了受到理论上的挑战外，在实践中也具有难以克服的缺陷。

①治理主体——股东自身的缺陷。在股东单边治理模式下，股东是公司治理的主体，具有法定的投票权，但由于股东自身不可避免地存在缺陷，必然导致这种治理模式的缺陷。众所周知，分散的股权结构使单个股东的监督成本往往高于其收益，于是产生了严重的“搭便车”行为，如果股东都采取“搭便车”行为，其结果会导致无“便车”可搭，公司最终将被内部董事和经理控制。受专业知识限制，大多数股东并不具备对公司进行实质性监督和参与决策的能力，股东往往将股票价格作为判断公司价值的标准，这种以不完善的市场交易所形成的股票价格作为判断标准很难真正反映公司价值，反而容易使经理产生短期机会主义行为。此外，很多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利用股票市场的投机性获利，而不是关注公司本身。由于上述缺陷，在股东利益至上的理念下，股东极易膨胀自身的利益需求，而不是将自身利益置于合理的利益架构中实现，这势必造成股东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反而损害自身利益。

②治理目标——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缺陷。由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动机和效用函数的不同，使得不同股东之间的利益标准并不一致，股东身份的复杂性决定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的不确定。比如，有的股东追逐短期利益，有的股东关注长期利益，并且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要求往往也各不相同。在利益多元化的情况下，“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标准就很难确定，特别是当满足一方利益是以牺牲他方利益为代价时，该如何选择就成为问题。如果在公司治理中仅仅体现“资本民主”，

那么控股股东就有了利用法定权力剥夺其他股东利益的权力，这样股东利益最大化就异化为“控股股东利益最大化”，显然这是有悖初衷的。而且，受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影响，现代经济具有很强的系统性特征，企业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投资者持有多家公司股票的现象非常普遍，这些公司之间可能具有负的外部性，那么追求一家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可能导致其他公司的利益损失，此时的股东利益很难评价和得到保证。

③治理环境——资本市场的缺陷。股东单边治理模式往往借助市场压力进行外部治理，向公司内部控制者施加压力的主要手段是资本市场，而资本市场自身的缺陷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治理目标难以实现。在市场有效和理性人假设下，股票市场传递的是真实的公司价值信息，投资者能对这些信息做出无偏的反应，以此作为可信的公司治理工具。但现实情况是，市场既不是有效的，人的行为也常常具有非理性，股票价格在很多情况下与公司的价值相背离，投资者无法基于信息做出理性预期。在股票价格与公司价值相偏离的情况下，“内部人”利用信息优势和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操纵股票价格，破坏了股东价值最大化是评价公司治理效率最有效的制度安排的基础，由此将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无法实现。

由于上述缺陷，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奉行“股东至上主义”的英美等国经济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而在企业运作中更多地体现“利益相关者”思想的德国、日本以及许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经济却迅速崛起。诸多学者的研究表明，日本、德国企业的经营活动注重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并充分融合了人本主义的管理思想(Aoki, 1984; Blair, 1995a)；英美国家“股东至上”的公司治理模式使经理人员始终处于严重的短期目标压力，往往无暇顾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这种现实反差面前，西方学术界不得不开始反思英美企业制度安排的合理性，而企业界则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迅速从“追求卓越”转变为“学习日本”。

促使西方学术界和企业界开始重视利益相关者的另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是，全球企业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普遍遇到了一系列的现实问题，诸如企业伦理(Business Ethics)问题、企业社会责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问题、环境管理(Environmental Management)问题等。企业伦理问题的产生是由于过分地追求利润最大化。企业经营活动中坑蒙拐骗、损人利己等不顾相关者利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在世界各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因而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该遵守

哪些伦理道德以及如何遵守伦理道德等问题摆在了学术界和企业界的面前^①。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产生是因为过去那种认为企业只是生产产品和劳务的工具的传统观点受到了普遍的谴责,人们开始意识到企业不仅要承担经济责任,还需要承担法律、道德和慈善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刘俊海,1999),因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逐渐成为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现代工业的发展使企业生产不仅吞噬着大量的原材料和燃料,而且排放出大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产生噪声、震动、放射性物质等污染,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正日益恶化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全球环境问题正逐步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面对日益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企业环境管理日益成为现代企业生存和发展中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这些问题在“股东至上”理论中难以寻找到满意的答案,需要包容性更强的“利益相关者”理论来解释企业的经营活动。

因此,20世纪80年代以后,一些“富有远见的管理者”开始主动地、前瞻性地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来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以使企业获得持续的发展。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在世界范围内曾出现过三次比较重要的历史事件,这些事件依次是英国“卡特伯里报告”的公布、亚洲金融危机和以“安然”事件为首的美国公司治理危机。正是由于这些事件一轮轮的推动,才使得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研究达到了高峰。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已经成为公司治理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摒弃股东至上逻辑、奉行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绝不是某些学者凭空臆造出来的,它既有深刻的理论背景,又有解决企业遇到的实践难题的现实需要。

1.1.3 研究目的和意义

公司治理作为现代企业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企业制度、公司管理和政府规制等研究领域,跨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和社会学等多个学科,是一个由主体和客体、边界和范围、机制和功能、结构和形式等诸多因素构成的体系。时至今日,公司治理已然成为世界范围内一个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课题。自1963年美国斯坦福研究院提出利益相关者概念以来,利益相关者理论日渐丰富,西方学者对公司治理的研究开始围绕着保护利益相关者的主题展开,认为公司治理的主旨应该是在保护公司各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① 陈宏辉:《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理论与实证研究》,43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

目前,许多国家都在逐步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治理,以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

此外,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也逐渐应用到实际中。美国、英国和中国等国家都开始通过立法要求经理为公司“利益相关者”服务,而德国的“职工参与制”和日本的“主银行制”则是各国关注利益相关者利益的突出典范。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有 29 个州的新公司法要求经理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服务,而不仅仅为股东服务。英国 1998 年的《The Ham-pel Report》规定:“公司必须发展与成功有关的关系,这取决于公司的业务性质,但一般包括雇员、客户、供应商、贷款人、社区和政府……只有通过发展和保持与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董事才能承担起对股东的法律义务和成功地谋求长期的股东价值。”2002 年,我国出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利益相关者给予了足够的重视。该准则对利益相关者做了界定,对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权利等方面作了框架性的规范,从制度层面为中国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奠定了基础,也为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提供了制度规范。2006 年实施的新《公司法》,突破了原《公司法》强调股东主权单边治理的局限,在借鉴各国公司立法对利益相关者保护理论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公司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加强了对职工利益的保护,继承了原《公司法》对债权人保护的合理成分,并对保护不周全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通过法律形式强化了公司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职工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和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2008 年中国公司治理评价报告》公布了 2008 年中国公司治理指数,其中,利益相关者治理指数平均值为 53.41,比 2002 年的 20.52 增加了 32.89,这充分说明我国上市公司中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治理的程度在逐年提高。

但是,从国内公司治理的研究状况看,对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研究颇为不足,有些领域还没有触及,即便涉及也停留在个别问题上,少有系统研究,甚至还存在不少误区。随着“股东至上”理论与实践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剧,人力资本作用的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我国公司竞争力的提高,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在更大范围内的分享和让渡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对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进行系统化和规范化研究,对丰富我国公司治理理论,探索新的公司治理模式,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具有极其重大的理论价值。目前,我国企业存在的问题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创新提出了新的挑战,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对规范公司治理的紧迫性提出了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完善企业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实现方式和实现途径,探讨多元利益主体的共同治理机制无疑具有重要的现